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96年6月29日第2屆第7次董事會議通過
98年11月27日第3屆第5次董事會議通過
107年7月6日第5屆第19次董事會議通過
109年2月21日第6屆第16次董事會議通過
109年3月31日董秘字第10900005731號函

第一條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其功能,爰依據「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行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行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行獨立董事之職責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行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下列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一、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七、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九、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十、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一、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二、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十一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

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四條 本行董事會開會時，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第五條 本行得為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條 本行獨立董事之遴聘、酬勞及考核，依財政部訂定標準辦理。

第七條 本行獨立董事應持續進修，包括參加必要之相關進修課程。

第八條 本行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認有必要時，得請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聘請專家協助辦理。前項聘請專家及其他獨立董事行使職權必要之費用，由本行負擔之。

第九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